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春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31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6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08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1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4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7 限售期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22,317,8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1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3.64元/股调整为3.5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由659,340.6593万股调整为670,391.0614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6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182,18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3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77,223,198.202元(含税)。公司已于6月3日披露《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出如下调整: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3.64元/股调整为3.5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3.64-0.06)元/股=3.58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59,340.659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670,391.0614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400,000.00万元÷3.58元/股=670,391.0614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2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2015CG-8	吉祥街北侧、富寿街西侧	54,119.73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	11,227	2,300
2015CG-9		63,865.21			13,245	2,700
2015CG-10		62,804.57			13,025	2,700
合计		180,789.51	—	—	37,497	7,7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80,789.51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审核程序。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发布本次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需待商务部批准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3,616,92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 年1月31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49,260,151股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云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6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8、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唐忠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5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9、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9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4,918,643 股。

10、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6,041股。

1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180股,回购价格7.64元/股。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 公司股本总额由461,998,326股调整为461,770,146股。

13、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3,616,923股。

14、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进行回购注销。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3,616,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1,738,246股调整为458,121,323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业绩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三期解锁业绩条件:

2014 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0,570,344.02元人民币,相比2011年下降-10.01%,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3%。

公司未满足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条件。根据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 10.1 条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第 10.2、10.3 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754,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92,350,960.2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998,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3,099,916.30元。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7.89-0.2-0.05)=7.64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条件,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进行回购注销。

五、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等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 9 号》、《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3,276,392	15.87	3,616,923	69,659,469	15.2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882,046	11.67		53,882,046	11.7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58,047	2.63	3,616,923	8,541,124	1.86
04 高管锁定股	7,236,299	1.57		7,236,299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1,854	84.13		388,461,854	84.79
三、总股本	461,738,246	100	3,616,923	458,121,323	100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和《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5月21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本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10.964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5、有效期及禁售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安排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安排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次授予彭家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数量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0030007号):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货币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248,894.15)。该资金已于2015年5月29日前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账户内。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659,469	15.21	22,700	69,682,169	15.2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882,046	11.76		53,882,046	11.7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41,124	1.86	22,700	8,563,824	1.87
04 高管锁定股	7,236,299	1.58		7,236,299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1,854	84.79	-22,700	388,439,154	84.79
三、总股本	458,121,323	100	0	458,121,32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15—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2015年6月-12月预计向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采购聚醚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5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展子公司北京方大采购渠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北京方大拓展采购渠道,提升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聚醚等产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